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：师智伟

经办人：吕敏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页数：1 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

关于中国至新西兰航线燃油附加费的业务通告

我司针对中国至新西兰航班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出票日期：2016年11月02日-另行通知；

航班日期：2016年12月01日-另行通知；

境内始发中国至新西兰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人民币600元人民币；境外始发新西兰至中国航班征收标准为每位旅客每航段0新西兰元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